

证券代码：835657

证券简称：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杜姬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的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经公司审慎考虑研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杜姬芳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提前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预计不会存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方能确定。如届时确定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本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公开披露。本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充分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署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它有关的一切事项；

(4)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规则更新的提醒，现需修改公司章程，

原章程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节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节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